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向 2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2.4 万份，向 8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5 万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9日